

河南省信阳监狱 罪犯食用面粉购销合同

甲 方：河南省信阳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罗山县伍家坡

法人代表：李卫东

乙 方：南阳市蓝迪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车站街道车站路与八一路交叉口
大民都市家园 8-3-301 室

法人代表：闫海波

乙方在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二）中中标取得供应商资格。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商品的名称：面粉，预算总金额为 100 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第二条 商品的价格

1、采购品种到货价=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wbncp.com）同类产品到货前一天公布的平均价格×中标费率 100%。

2、执行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



价格（含运费、税票），甲方负责卸货。

第三条 商品的供货周期和有效期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本合同所列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分批次供货，供货期自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2、乙方所供商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不得少于2/3时间。

第四条 商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中的商品品牌、规格、执行价格。乙方所供商品与投标要求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商品，且拒付已供商品的货款。

3、乙方应对商品质量负责，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调换。

4、双方对商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第五条 商品的包装标准

商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不能受到污染，出现破损情况，破损部分无条件退回。

第六条 商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地点

1、商品的收货单位为甲方即河南省信阳监狱。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遵守甲方告知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交货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单位指定地点。

第八条 结算方式：按实际月供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二个月内将乙方开具发票的全部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第九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接受商品时，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按规定调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拒收乙方商品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2、商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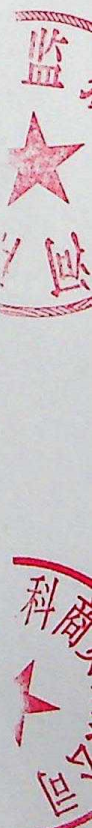
3、甲方因管理不当造成商品质量问题，不得提出异议。

4、双方对商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条处理。

第十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



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或无效的，可认为乙方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执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或招投标文件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期内没有违约行为的，本合同结束后，无息返还。

2、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所供商品进行抽检，若乙方所供商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根据情节轻重扣除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使用者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的义务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共同确认

的执行价格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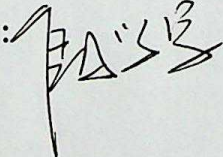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甲



甲方代表：

乙

方：南阳市蓝迪科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胡盛名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工业路支行

账号：8111101012500814135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2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

